苗栗縣 11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 主旨:提高本縣田徑裁判水準,增進裁判執行工作知能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: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:苗栗縣體育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: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: 育達科技大學
- 六、 研習日期:111年12月02日至12月04日(星期五~日)
- 七、 研習地點: 育達科技大學(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)
- 八、 參加對象:
 - (一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- (二)年滿 18 歲以上, 熱愛田徑運動者。
 - (三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,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四)身體健康,品性端正,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孰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- 九、 參加人數:50人(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)
- 十、 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二)
- 十一、 考核辦法:
 - 1. 學科測驗 80%、學習精神, 出席時數 20%
 - 2. 缺課達三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 - 3.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,每小時扣總分2分。
- 十二、證書核發: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發裁判證
- 十三、經考核通過領有裁判證者,本縣辦理全縣性競賽時優先聘任。
- 十四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(星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十五、報名辦法:
 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

並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一吋照片二張

(一張黏貼、另一張浮貼,背面請書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
- (二)非縣內教師或其他愛好田徑人士報名費繳交 2,500 元並以掛號郵寄, 請寄至(360 苗栗市青苗里建台街 29 號),逾時或手續未齊全不受理。 本會亦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)一律以郵政匯票繳費(2,500 元)後 始得完成報名(匯票抬頭請寫苗栗縣體育會) 收信人:張秀琴 通訊電話:0933-544-178
- (三)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繳交報名表時同時繳費承辦負責人吳怡樺老師。
- (四)報名費:新台幣 2500 元整,講習會期間僅提供午餐、教材、換證費、 其餘膳食及住宿費由學員自理,未通過認證不退還報名費。
- (五)參加研習人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。。
- (六)研習人員報到時繳交良民證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: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 自由罪章。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犯殺人罪。
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※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(即良民證)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 十七、附 則:
- (一)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,並經考核通過者,轉陳中華民國田徑協 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 - (二)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三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,已繳之檢 測費恕不退費。
- 十八、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修正時亦同)。
- 十九、本實施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1 月 1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511 號函准予備查。

苗栗縣 11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日期時間	12月2日(星期五)	12月3日(星期六)	12月4日(星期日)
08:10~08:40 1. / 08:40~09:00	報到 開訓典禮 主委:李文斌 總幹事:張秀琴	性別平等 鄭惠鳳	檢察、競走裁判執 行要領判定規則 江志偉
2. 9:10-10:00	擲部裁判執行要領及	跳 部 裁 判 劫 行 栗 領	江 心祥
3. 10:10-11:00	判定則 江燕輝	及判定規則 邱泰武	終點攝影、計時及 風速判定及規則
4. 11:1012:00	,	, , ,	趙子文
	中 午	休 息	
5. 13:3014:20	馬拉松、路跑裁判 裁判執行要領		檢錄裁判執行要領
6. 14:3015:20	及判定規則 王麗芳	田徑特殊案例 劉富福	莊雲珠
7. 15:3016:20	競賽編配 王麗芳		發令裁判執法要領 及規則 蘇國修
8. 16:3017:20	成績紀錄 張秀琴	國家體育政策 劉富福	測驗 張秀琴
9.16:3017:20	裁判實務 蘇國修	裁判實務 蘇國修	綜合座談 結業式 主委:李文斌 總幹事:張秀琴

註: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 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 格式化: 靠左